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逐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蔡宜珍

電話:06-2991111#6135 傳真: 06-6350758

電子信箱: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6871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687103A00_ATTCH1.pdf、06871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 生福利部、教育部修正發布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 辦法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本府106年6月28日府環空字第1060607241號函辦理
- 二、環保署為強化空氣品質不良及嚴重惡化之管制應變措施, 爰修正旨揭辦法新增細懸浮微粒(PM2.5)管制項目,並修 正各等級之應變管制要領內容。
- 三、依上開防制辦法,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預警(等級細分為一級、二級)及嚴重惡化(等級細分為一級、 二級或三級) 二類別五等級, 其防護措施如下:
 - (一)達預警等級時,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等 ,依空氣品質現況,採取警示措施,學生仍可進行戶外 活動,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;若達第一級,則應 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,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 時間;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,戶外活動得視情況



線



調整於室內辦理。

(二)達嚴重惡化等級時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,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、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、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。達第二級時,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、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,應配戴口罩、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,因懷孕、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,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。達第一級時,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(含幼兒園),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邀集相關單位,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辦法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: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學輔校安科臺14:28:03章



裝

